

## 明新科技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105年06月15日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明新科技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學分班學員、進駐廠商、來賓訪客及施工人員申請汽、機車識別證收費標準方式如下：

### (1) 室外停車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基準	汽 車	機 車	備 註
全校教職員工	每 學 期	900	200	
兼 任 教 師	每 學 期	500	200	
學 生	每 學 期	900	200	
學 分 班	每 學 期	900	200	
進 駐 廠 商	每 學 期	1,000	500	
長期施工人員	每 月	200	100	
來 賓 訪 客	每 日 每 次	50	20	
社 團 指 導 老 師	每 日 每 次	50	20	
短期施工人員	每 日 每 次	50	20	

### (2) 室內停車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基準	汽 車	機 車	備 註
全校教職員工	每 學 期	1,500	—	

- (3) 來賓訪客汽、機車進入校園後未滿一小時離開之車輛不予收費，汽、機車採每日計次不限時數方式收費，每日零時為換日基準點。
- (4) 專任教職員工及進駐廠商汽車識別證以一年更換一次為原則，日間、進修部、研究所(含碩專班)在學學生、兼任教師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以一學期更

換一次為原則。

- (5) 本校室內停車場停車位除本校公務車外，優先規劃由一、二級主管申請使用，若有放棄申請使用之釋出車位，再規劃開放由全校教職員工提出申請，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決定。

三、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車輛、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前門優先，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校警指定地點。

四、汽、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辦理補發時填寫切結書，並繳交工本費；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 100 元，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 50 元。換車、車輛失竊、車證褪色無法辨識，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識別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五、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未使用之月份金額（自次月起，依月份比例退費）。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年者，依其使用月份比例收費，年度接續使用者按年度計費。

六、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1)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2)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3) 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4)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5)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6)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7)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七、依第六條汽、機車違規時，車輛被上鎖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需繳交開鎖費或處理費，汽車每次新台幣 500 元、機車新台幣 200 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繳交搬移費新台幣 1000 元。經憑錄影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停車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公告於事務組網頁，經公告

日起 21 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八、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監視系統設備、停車場設施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者，責由總務處依相關權責處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